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意外受傷住院醫療補助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意外燒燙傷所生住院醫療費用之負擔，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3年12月17日局給字第0930037762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除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請領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外(現為執行職務意外受傷、失能或死亡慰問金)，於全民健康保險以外自付之醫療費用得請領醫療補助費。</p> <p>二、為落實照顧本縣因執行職務意外受傷住院之人員，兼以顧及本縣財政狀況，經衡酌嚴重燒燙傷治療及復健期程長久且所費不貲，爰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人員。</p>	<p>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p>

	<p>三、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p> <p>四、 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p> <p>五、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p>
<p>三、本要點所稱意外，係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外來事故。</p> <p>本要點所稱住院醫療補助，指因執行職務意外所致之燒燙傷事故，並於燒燙傷加護病房治療所生費用之補助。</p>	<p>一、明定「意外」定義。</p> <p>二、本補助旨在減輕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住院所生之經濟壓力並兼顧及本縣財政狀況，經衡酌嚴重燒燙傷治療及復健期程長久且費用不貲，爰明定補助以「燒燙傷事故，並於燒燙傷加護病房治療所生費用」為限。</p> <p>相關條文</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p> <p>第二條</p> <p>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p> <p>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所發生之意外，</p>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p>四、本要點所發給之醫療補助，指全民健康保險以外自付之醫療費用且每人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但不含看護(陪伴)費、病房費差額、救護車及隨車護理人員費用等非直接治療燒燙傷之費用。</p> <p>前項所定之醫療補助，受傷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有關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服務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p>	<p>一、明定醫療補助費用上限及除外項目。</p> <p>二、明定受傷人員歸責減列醫療補助比率。</p> <p>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p>
<p>五、補助之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應檢具申請表(如附表一)一式二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後，循行政程序函報本府核定後發給。</p> <p>(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前款申請表、遺族領受同意書(如附表二)及遺族請領順序系統表(如附表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醫療補助。</p>	<p>明定補助申請程序。</p>

<p>六、本要點之醫療補助請求權時效，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p>	<p>明定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相關條文 行政程序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七、醫療補助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醫療補助經費來源。</p>